

(2018)浙0381破14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安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安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15日裁定受理三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三环公司管理人。三环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680-684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曹晓捷(1596728180)、联系人:周建雷(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环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安盛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范德建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安盛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安盛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安盛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安盛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3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姆(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8)浙0381破14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三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三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15日裁定受理三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三环公司管理人。三环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680-684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曹晓捷(1596728180)、联系人:周建雷(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环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三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8)浙0411民初1299号

吴建平、刘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御庄园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747号

钟永青: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忠与被告钟永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7日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373号

张晴: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荣与被告张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337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742号

夏柳荣: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忠与被告夏柳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451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金龙商会会馆诉被告王忠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1657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14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452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龙成壹号餐饮娱乐会所诉被告王忠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价款38293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2612号

苏国忠(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114401X)、方荣珍(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203120347):本院受理原告马锡明诉被告苏国忠、方荣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国忠、方荣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马锡明借款本金18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自2014年3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12元,由两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15号

章孝杰:本院受理原告薛波与被告章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16号

湖州俊辉贸易有限公司、孙婕、张艺、湖州华业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与被告湖州俊辉贸易有限公司、孙婕、张艺、湖州华业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11号

潘勤荣、冯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男邦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13号

曹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男邦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476号

孙建荣:本院受理原告程许结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22号

吴佰松:本院对原告沈育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支付原告借款9038元及相应的利息,本案诉讼费950元,由你负担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晓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晓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民事调解书案号:(2015)绍诸商初字第2391号;执行案号:2015绍诸执字第5059号),依法转让给吴晓军。吴晓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晓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晓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虞建江、张华平、朱苗信、杨康英	人民币	40,000,000.00	23,419,196.3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晓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吴晓军,电话13957523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托资产处置公告

特此声明:本推介项目所披露的信息仅供参考,最终资产信息以意向受让方签订保密协议后,转让方提供的最终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相关标的物信息以实物现状为准,房产及土地实际状况以产权证件记载为准。资产的瑕疵情况,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并作出判断。本意向征集公告不构成任何一项要约,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2户企业债权,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转让方式,现予以公告。所附债权清单为相关债权的初步信息,完整情况由意向方进行尽职

调查。
交易条件为:合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任何对本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联系人
沈经理 0574-87196666-1811 董经理 0574-87196666-1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年8月27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5月17日,外币汇率按当日折算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保证人情况	抵质押资产情况
1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	16,399,060.62	5,221,071.47	王星平、励菊香	象山县丹西街道沿区路18号工业房地产(第一顺位),建筑面积12445.36平方米和3473.11平方米,土地面积11115.94平方米;
2	宁波富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60,235.88	2,127,106.41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	机器设备;象山县丹西街道沿区路18号工业房地产(第二顺位),建筑面积12445.36平方米和3473.11平方米,土地面积11115.94平方米;
合计		31,359,296.50	7,348,177.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0月31日)	利息余额(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1.	温岭市沪太燃料有限公司	344418.00	1757049.62	曹仙增、徐剑鸿
2.	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	75088888.67	27912623.60	宁波超星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象山超星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戴远光、陈珊萍、贺勤沛、顾亚萍、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
3.	宁波弘扬暖通制造有限公司	10331309.91	5738352.25	李安平、李爱国
4.	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46611.93	2288221.20	阮科桃、管灵芝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0月31日)	利息余额(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1.	温岭市沪太燃料有限公司	344418.00	1757049.62	曹仙增、徐剑鸿
2.	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	75088888.67	27912623.60	宁波超星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象山超星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戴远光、陈珊萍、贺勤沛、顾亚萍、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
3.	宁波弘扬暖通制造有限公司	10331309.91	5738352.25	李安平、李爱国
4.	台州市鑫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46611.93	2288221.20	阮科桃、管灵芝